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2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5日9点在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159号6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06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8.7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65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65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65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关于<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65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六)《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七)《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八)《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九)《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一)《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065 万股, 反对 0 万股, 弃权 0 万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调整 2017 年度闲散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065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本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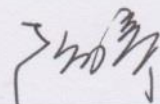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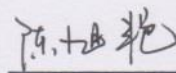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赵婷

经办律师：



陈旭艳

2017 年 5 月 5 日